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　連碧芬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355
傳真電話：（02）23881283
電子信箱：353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409518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03404_104D2022286-01.pdf)

□1.重要公文
□2.原文上網
□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忠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/04/08 17:02:02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40951887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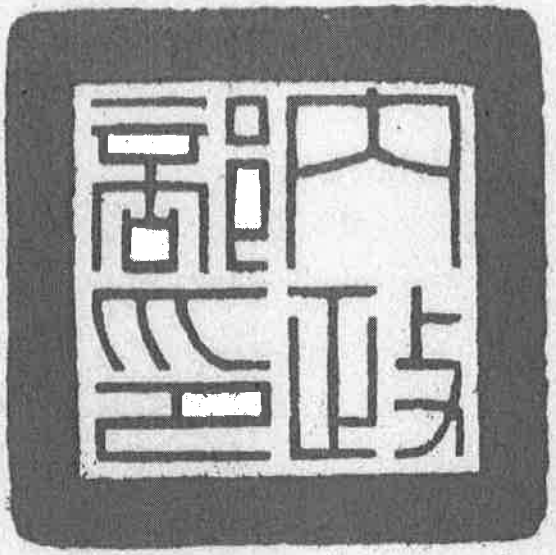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，自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設籍於大陸地區海口、呼和浩特、蘭州、銀川、常州、惠州、威海、桂林、徐州、舟山及龍岩等11個城市之大陸地區人民，自104年4月15日起，得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。

部長陳威仁